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现需采购一批办公设备及智慧政务建设设备，以满足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办公及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排队发号终端	1	套	非强制节能产品	工业
2	32寸窗口终端	37	台	非强制节能产品	工业
3	排号集中展示终端	2	台	非强制节能产品	工业
4	智慧政务桌面终端 (核心产品)	37	台	非强制节能产品	工业
5	功放机	1	台	非强制节能产品	工业
6	喇叭	4	只	非强制节能产品	工业
7	立式触摸政务查询终端	1	套	非强制节能产品	工业
8	窗帘	348	米	非强制节能产品	工业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 ※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排队发号终端	1. 机柜材质：全冷扎钢板，金属烤漆； 2. 主机配置：工业级主板，I3 集成处理器，硬盘 128G 固态硬盘，内存 4G； 3. 显示器：21.5 寸 TFT 液晶； 4. 触摸屏：电容触摸屏； 5. 打印机：原装打印头； 6. 打印寿命：大于 150km； 7. 打印速度：200mm/sec； 8. 打印纸宽：80mm； 9. 电源：AC220V、50HZ； 10. 最大功耗：150W ； 11. 内置喇叭，功放； 12. 外设：身份证阅读器。
2	32 寸窗口终端	1. 安卓操作系统：Android ； 2. 屏幕尺寸：32 寸； 3. 4 核 CPU ，内存 1GB，存储 8GB； 4. 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屏幕比例：16:9(宽屏)，1080p(全高清)； 5. 网口：10/100M 自适应； 6. USB 口：1 个； 7. 视频输出口：VGA/HDMI； 8. 音频输出口：3.5mm 立体声耳机输出； 9. 视频格式：MPEG2、MPEG2_HD、MPEG4、MPEG4_SD、MPEG4_HD、H.264、RM、DivX 1080p HD、DivX 720p HD、DivX_DRM、FLV； 10. 音频格式：MP3/WMA/AAC etc. ； 11. 安装方式：可壁挂或吊挂； 12. 带配套信息发布前端应用软件，支持开机自启，支持自动开关机，与排队叫号系统无缝对接，可分区域显示窗口号、业务名称、排队号码、办件数量、等候人数、办件时间等； 13. 可滚动播报大厅新闻信息或图片展示或视频宣传信息、通知信息。
3	排号集中展示终端	1. CPU：双核 1.9GHz 以上； 2. 内存：4GB 或以上；固态硬盘：64GB 或以上；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3. 操作系统：正版系统； 4.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 5. 有效显示面积： $\geq 930.24\text{mm(H)} \times 523.26\text{mm(V)}$ ； 6. 屏幕尺寸：55英寸(立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触摸框屏型：红外双点触控；触摸屏分辨率：4100*4100； 7. 内置无线网卡，支持 802.11b/g/n 网络协议；网络接口：RJ45 接口； 8. 接口：USB,HDMI； 9. 复位开关：支持直接外置复位开关机；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定时开关机，远程关机。
4	智慧政务桌面终端	1. 主控(内置)CPU: RK3288,四核,主频: 1.8G; 2. 内存: 4G; 3. 储存: 64G(可扩展至 128G); 4. 支持双屏异显,双触控; 5. 支持 3G/4G; 6. 支持 WIFI, 蓝牙; 7. 支持语音; 8. 双面触摸屏: 电容式,支持多点触摸; 9. 内置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读卡距离 $\leq 0-5\text{cm}$; 10. 支持录音录像; 11. 系统 Andriod5.1; 12. 电源: 12V; 13. 软件含好评差评(评价功能)。
5	功放机	1. 带前置及功率放大,自带 5 分区;内置多音频播放: U 盘/SD 卡、手机蓝牙等功能;支持报警音频信号优先输入功能,带电平指示功能,自动检测输入信号强弱; 2. 1 路线路输入 AUX1,1 路 BLUETOOTH 手机蓝牙,1 路辅助输出,3 路话筒输入,第 1 路话筒 MIC1 具强切静音功能,具有最高优先权; 3. 1 路报警强插音源输入,报警输入 EMCIn 具有第二高优先权,当有报警音频输入时自动优先播放报警音乐; 4. 通道优先功能: MIC1>EMC IN>MIC2, MIC3, AUX1, , MIC2LINEIN, MIC3 LINEIN 5. 70V、100V 定压输出,4 Ω -16 Ω 定阻输出;备有链接口,便于链接下一台功放,级联不失真; 6. 设有总音量调节旋钮,可控制机器总音量输出;各输入通道独立音量控制,具高、低音音调控制; 7. 由前向后强制风冷,50 $^{\circ}\text{C}$ 时加速抽风,90 $^{\circ}\text{C}$ 强制保护并告警; 8. 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等保护功能,保护的同时设备自动断开输出;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避免开机瞬间启动电流对设备的损害;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9. 输出功率：70W； 10. 输出电压：70V、100V or 4-16Ω； 11. 输入灵敏度：MINC:600Ω 300mv AUX:15KΩ 不平衡； 12. 输出灵敏度：600Ω 1V (0dB)； 13. 信噪比：MIC：>70 AUX：>80； 14. 频率响应：80Hz-18KHz； 15. 总谐波失真：<0.8%。
6	喇叭	1. 额定功率:30W； 2. 最大功率:40W； 3. 输入电压:70V/100V； 4. 灵敏度:92dB； 5. 频率响应:90Hz-20KHz； 6. 最大声压级:100dB； 7. 尺寸:230×90mm (±5%)； 8. 开孔尺寸:200mm； 9. 安装方式:L 型支脚； 10. 单元:6"同轴×1； 11. 材料:金属网罩,塑料外壳,带同轴高音。
7	立式触摸政务查询终端	1. CPU：双核 1.9GHz 以上； 2. 内存：4GB；固态硬盘：64GB； 3. 操作系统：Win7 及更新版本；亮度：≥350/m ² ； 4. 响应时间≤ 8ms； 5. 有效显示面积：≥930.24mm(H)×523.26mm(V)； 6. 屏幕尺寸：55 英寸(立式)分辨率≥1920*1080；触摸框屏型：红外双点触控； 触摸屏分辨率：4100*4100； 7. 内置无线网卡，支持 802.11b/g/n 网络协议；网络接口:RJ45 八芯标准接口； 8. 接口：USB,HDMI； 9. 复位开关：支持直接外置复位开关机；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定时开关机，远程关机； 10. 支持网络唤醒功能，实现设备无人值守； 11. 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取；二维码扫描； 12. 支持设置任意应用程序开机自动运行；支持安全关机，保护系统 FLASH 数据不丢失。
8	窗帘	高精棉布参数： 1. 成份：45%棉、55%涤纶； 2. 等级：一等品； 3. 耐洗色牢度：4 级；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4. 耐磨色牢度：4-5 级； 5. 耐光度：4 级； 6. 克重：1200g/m； 7. 幅宽：2.8m； 8. ph 值：7； 金钢纱帘技术参数： 9. 成分：100%涤纶； 10. 经纬：40*31 根/cm ；经：100D 低弹加捻；纬：100D 低弹加捻；克重：320g/m； 11. 缩水率：径向-0.3% 纬向-0.4%； 12. 耐洗色牢度：3-4 级； 13. 耐磨色牢度：3-4 级； 14. 耐光度：4 级； 15. ph 值：7； 16. 幅宽：2.8m； 窗帘轨参数： 17. 采用直轨，铝合金材质； 18. 滑道组成。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为本项目最低技术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2. 履约地点：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

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95%，余款 5%待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若无重大质量问题）。

2. 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供应商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金额或延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三）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

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8. 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 2 次，每年对货物免费进行 2 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9. 质保期内，若设备开机率 ≤ 0.95 (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应开机天数)则

延长保修期，延长标准为(应开机天数-实际开机天数)×5。非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 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11. 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3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

12.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如合同项下货物非由供应商制造，供应商应与设备制造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以回收的，供应商负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六) 知识产权(如涉及)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